证券代码: 300137 证券简称: 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 2014-02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 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3 年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3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庞贵永、闫成德、陈爱珍向董事会递交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779,249.73元,同比增长59.11%,实现营业利润46,654,479.14元,同比增长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41,843.60元,同比增长29.44%。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39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0,190,025.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19,002.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15,091.33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586,114.5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553,705,405.86 元。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能让全体股东享受到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同意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121,68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40,000 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 通过《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 会表决。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结合 2013 年末公司坏帐 实际情况,同意提取坏帐准备 16,486,529,21 元。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已经拟订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该议案若获得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2,448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获得 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负责实施事宜,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 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获得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448 万元,以及接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及更大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工作热情和积极 性,结合公司的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如下:

高管人员	职务	税前月度工资(元)
李玉国	总经理	37500
陈荣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700
范朝	副总经理	25200
付国印	副总经理	20000
王少军	董事会秘书	12500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四、诵讨《关于免去闫荣城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免去闫荣 城董事职务的建议》,闫荣城先生为北京科桥推荐的董事,由于北京科桥已减持 了大部分公司的股票,目前持有的股份不足公司总股本的 1.5%,北京科桥建议 免去闫荣城董事的职务,为维护公司治理的完善、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 意免去闫荣城先生的董事职务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该议案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五、通过《选举公司董事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香计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闫荣城先生被 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公司需选举新的董事,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先生推荐, 公司提名 委员会审核, 同意选举孙锋先生、周想女士为公司董事。

该议案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 (周五) 上午 9:30, 在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闫成德、陈爱珍、庞贵永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2.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免去闫荣城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